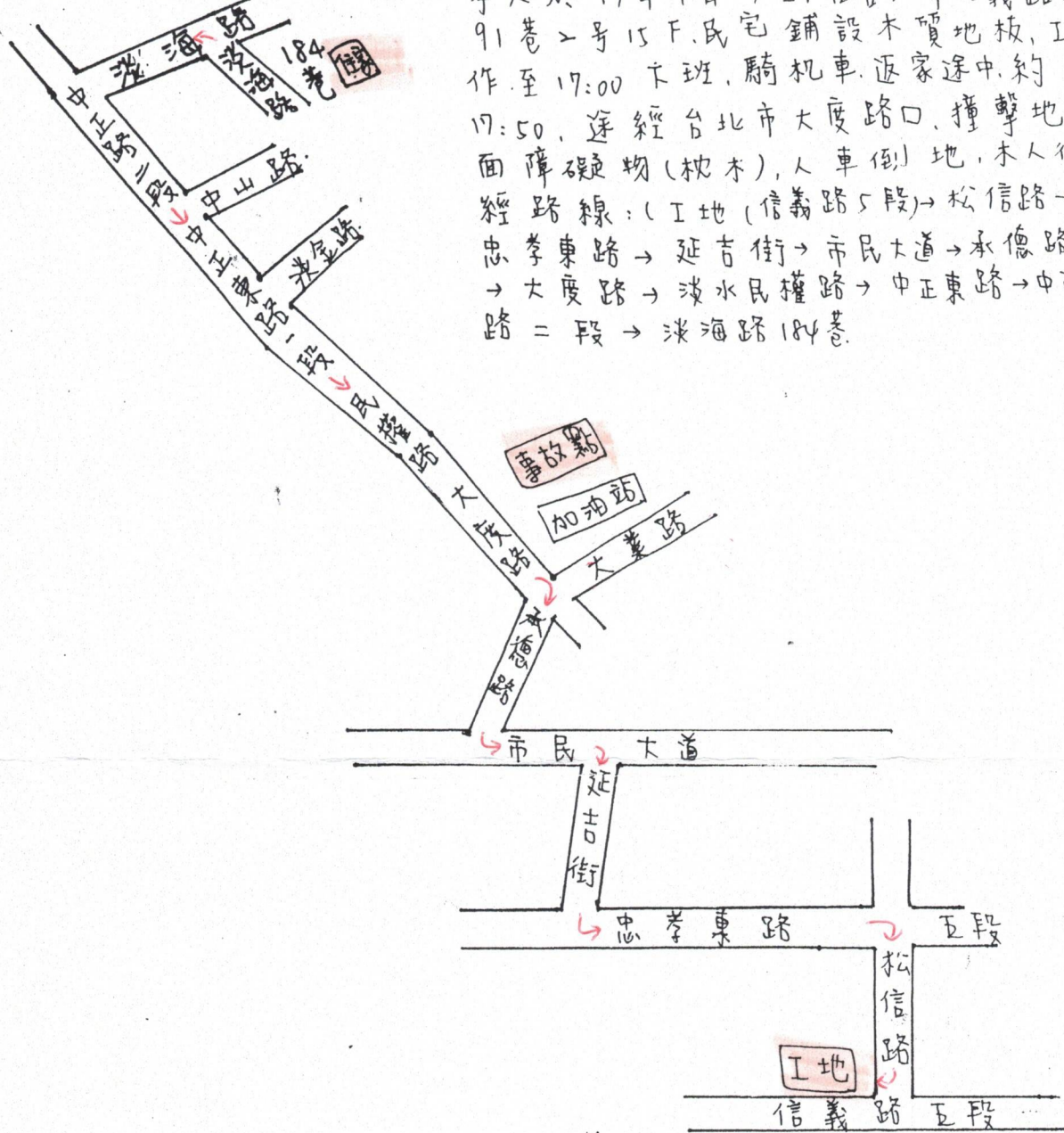


→ 工地地址

圖：(屬上下班途中發生事故者，請繪明包括 1、日常居住、住處所。2、就業場所。3、上下班應經途徑及 4、事故地點。)

本人於 97 年 1 月 24 日，在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91 巷 2 號 15 F 民宅鋪設木質地板，工作至 17:00 下班，騎機車返家途中，約 17:50，途經台北市大度路口，撞擊地面障礙物(枕木)，人車倒地，未人行經路線：(工地(信義路 5 段)→松信路→忠孝東路→延吉街→市民大道→承德路→大度路→淡水民權路→中正東路→中正路 2 段→淡海路 184 巷。



處理私事原因經過詳情，請說明：